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—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招募簡章

2019.12.17.修訂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學齡兒童參與博物館志願服務機會，並培育下一代公民致力服務貢獻社會精神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均進行小志工招募培訓。2020 年寒假以「小小時空旅人」為主題，帶領學員跨越時空，認識故宮的過去與現在，與故宮一起走進未來。課程內容將結合院史、園區巡禮、口語表達、動手做等課程，鼓勵學員發揮創意，化身時空旅人，向觀眾分享自己對故宮的認識，向更多人傳遞博物館充沛的文化能量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國內之公、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（限 96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，且未曾擔任本院小志工者。
- 二、對故宮文物有興趣，喜歡主動與人分享所學，樂於與群眾接觸者。
- 三、認真負責，積極活潑，能團體合作者。
- 四、須全程參與複審面試、培訓課程、創意導覽活動。
- 五、獨立自主，能克服培訓服勤期間之膳食交通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文件：請填妥附件一（報名表，請黏貼兩吋照片兩張與學生證影本）、附件二（家長同意書）、附件三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

收件者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

(請註明報名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—園區導覽小
志工培訓)

四、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本院電子郵件回復，請來電或電郵至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五、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採書面初審後，並於 2020 年 1 月 18 日（週六）進行第二階段複審面試；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預定面試後錄取名額 30 位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仍有名額亦不得錄取。

伍、培訓課程

一、培訓時間：2020 年 2 月 5 日（週三）至 2 月 8 日（週六），為期 4 天。

二、培訓課表：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
三、培訓師資：本院資深志工老師、教育展資處人員、專業美術師資、口語表達師資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2 月 5 日(三) 第 1 天	9:00-9:30	報到	創意工坊
	9:30-9:50	相見歡	
	10:00-10:50	時空倒轉—故宮的故事（一）	
	10:50-11:00	休息充電	
	11:00-11:50	時空倒轉—故宮的故事（二）	

	11:50-13:00	午休	
	13:00-13:50	時空指南—認識院區	
	13:50-14:00	休息充電	
	14:00-15:30	尋找時空線索—院區巡禮	院區
	15:30-15:40	休息充電	創意工坊
	15:40-16:30	留下時空印記—拓印練習	
	16:30	賦歸	
2月6日(四) 第2天	9:30-10:20	時空膠囊—故宮的收藏	創意工坊
	10:20-10:30	休息充電	
	10:30-12:00	時空旅人練功夫—導覽與說故事技巧	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6:00	時空軌跡—製作我的故宮園區導覽書	
	16:00-16:10	休息充電	
	16:10-16:30	分享/活動回顧/場地整理	
	16:30	賦歸	
2月7日(五) 第3天	9:30-10:20	小小說書人—導覽口語習作(一)	
	10:20-10:30	休息充電	
	10:30-12:00	小小說書人—導覽口語習作(二)	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4:00	化身時空旅人—製作導覽道具(一)	

	14:00-14:10	休息充電	
	14:10-15:50	化身時空旅人—製作導覽道具（二）	
	15:50-16:00	休息充電	
	16:00-16:30	活動總結/場地整理	
	16:30	賦歸	
2月8日(六) 第4天	9:30-12:00	導覽彩排	創意工坊、院區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5:00	導覽彩排	
	15:00-15:30	觀眾報到	
	15:30-16:30	小小時空旅人導覽	
	16:30-17:00	結業暨授證儀式	B1 多媒體

四、培訓須知：

- （一）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請自備健保卡、水壺（杯）、文具、雨具、遮陽帽及個人所需物品。
- （二）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- （三）午餐統一由本院代訂便當（75元/天），請於第一天報到時告知葷、素食，請自備零錢。
- （四）培訓期間請家長於本院創意工坊接送學員，以確保孩童安全。

陸、服務

須參與彩排、導覽等活動，總計服務時數需達 8 小時。

柒、請假規則

- 一、培訓期間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者即不得繼續參與本課程。
- 二、培訓課程、演出、導覽服務須全程參與並完成方能取得小志工服務證明書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，至遲需於請假前一天提出，病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培訓與演出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決定是否進行。
- 四、未依規定請假達 3 次以上或申請調動原排定導覽時間達 3 次以上者，得免除導覽小志工資格。

拾、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

- 一、除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之外，需進行以下服務項目方能獲得共計 8 小時之小志工服務時數證明—— 導覽活動(共 8 小時)
- 二、管理與規範—— 導覽小志工由本院教育展資處負責管理，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（如：玩手機、破壞教具、奔跑嬉鬧、遭觀眾投訴）等有損小志工榮譽之情事且達 3 次以上者，本院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三、服務時數完成條件：無遲到、早退、曠班及服務不良紀錄，且須歸還 本院志工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值勤期間由本院辦理團體傷害保險。
- 二、導覽小志工憑志工證，本人可免費參觀故宮正館展覽及至善園。惟嚴

禁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屬實，本院得取消志工資格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志工學而居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124 /2560

電子郵件：volunteer@npm.gov.tw



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—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報名表

基本資料 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清楚，以利聯繫建檔)			
姓名 (中、英文)	_____ (中文)		請浮貼兩吋 照片兩張，並 於照片背後 寫上姓名。
	_____ 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 (○年○班)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			
黏貼處			

小朋友，讓我們更了解你！

(請小朋友自行填寫)

1. 你以前有沒有來過國立故宮博物院？和誰一起來？你覺得故宮最棒的地方(或展品)是什麼？

2. 你為什麼想成為「故宮小志工」？

3. 你希望自己在這個課程結束之後，成為怎樣的時空旅人呢？你最想跟誰介紹你認識的故宮？

4. 如果你有一件珍藏寶貝想要交給博物館永久典藏，你想捐出什麼呢？為什麼？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感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—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的支持，鼓勵孩子透過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，從中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。在寄出報名表前，建議家長再次與小朋友一同詳閱培訓、請假須知，以確認孩子的學習時間與參加意願，日後亦能遵守培訓計畫相關規定。最後，誠摯邀請您蒞臨參加 2020 年 2 月 8 日（週六）下午 3:30 的「小小時空旅人導覽」活動，以及 4:30 的結業暨授證儀式，給予小朋友最大的支持與肯定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敬上

茲同意 ____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—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，且充分瞭解相關培訓內容與服務須知，亦將督促小朋友遵守貴院培訓與服務期間之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學生家長 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）
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 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一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 活動，蒐集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

1. 辦理 2020 年小小時空旅人一園區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 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2.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緊急聯絡人(關係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)、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- (1)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 7 日。
- (2) 報名當天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- (1) 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承辦人保管。
- (2)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 年)。

4. 方式：

- (1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**報名但未錄取者**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**報名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**其餘資料**予以銷毀。
- (3)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(4)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**銷毀/刪除**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

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/圖書文獻館讀者，於報名前/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家 長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